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 .....</b>	<b>2</b>
<b>第二部分 正文 .....</b>	<b>3</b>
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3
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三、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6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 律师结论意见.....	12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13</b>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现本所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均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12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6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根据《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名新增股东，为机构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

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第 2.2 条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所属层级为“基础层”，股票代码为“8737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等内容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名新增股东，为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600 万股，认购单价为 7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4,2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00	4,2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合计			600	4,200	-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嘉新能”）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嘉新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JNKEPX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4 幢一层 Y01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杰		
出资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总额	4,2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53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春	1,428.57	23.8095%
	钱雪峰	1,428.57	23.8095%
	张杰	1,428.57	23.8095%
	海南源沣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6667%
	北京柏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14.29	11.9048%
	合计	6,000.00	100%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明资料，汇嘉新能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

## 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分别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需要按照回避表决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情形。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与交易权限；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审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

通过其他方式代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汇嘉新能出具的声明，以及汇嘉新能提供的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投资意向书、财务顾问协议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汇嘉新能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的要求。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汇嘉新能出具的声明及汇嘉新能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4、全国股转公司审批程序

2023 年 8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57 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新股，《同意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报送全国股转公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

发行。

（3）自《同意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发行人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4）发行人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5）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在取得《同意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为1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信息及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发行对象汇嘉新能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与发行对象汇嘉新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限售安排、税费承担、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

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

承诺的，具体限售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三）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内容，本次确定的认购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汇嘉新能已出具《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承诺通过本次认购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取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新增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八、律师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阎登洪

刘筱茜